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9月30日下午开市 起继续停牌。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经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 002355,证券简称:兴民智通)于 2016 年 5月12日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 年5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9),公司股票自2016 年 5 月 19 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16-037),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 年 7 月 8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并于 2016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7),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201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 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起继续停 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 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



特科技")100%股权、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腾电子")56.34%股权及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得空间")不低于10%股权。

本次交易方式暂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各方积极开展对 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结合尽职调查情况,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各 交易对方就重组事项多次进行谈判、沟通、论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此外,公司已在历次进展公告中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影响和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和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成长性,与交易对方在交易方案、标的公司估值等方面未能达成一致,同时资本市场的外部环境和行业监管政策较停牌前发生了变化。公司经审慎研究,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公司在停牌期间积极推动车联网产业布局,已成功控股新三板挂牌公司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430725),实现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次拟参与产业并购基金的设立,将借助专业机构的平台优势、资源优势和专业团队优势,孵化、培育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为公司产业整合提供支持。

鉴于目前车联网产业及智能驾驶的未来市场前景良好,加之国家政策的支持,结合公司车联网产业发展战略规划,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在车联网行业的影响力,实现公司转型升级,并考虑到公司未来在车联网领域的产业布局和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即时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将进一步实现"硬件+数据

运营"的车联网产业链布局,努力打造车联网产业完整生态链。进而,优化资本结构, 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 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四、复牌安排

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发展需要和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下午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公司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六、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

